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F/16F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3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53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53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63
十九、公司的税务 64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6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67
二十四、推荐机构 67
二十五、结论 67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本次挂牌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敬华有限	指	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汇银投资	指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汇银集团	指	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
敬华文化	指	上海敬华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静安市监局	指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汇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5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敬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敬华有限的全部股东，即孙红敏、汇银投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182237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红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1、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敬华有限已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填报了企业 2014 年度报告并已依法公示，公司已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填报了企业 2015 年度报告并已依法公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破产、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

公司是由敬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敬华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设立，从敬华有限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文物、艺术品、珠宝首饰、收藏品的拍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9,830,579.00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554,082.00 元，2016 年 1 月-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11,730.00 元，业务明确。

3、经查阅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填报的年度报告等文件，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于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敬华有限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转让之行为。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一）公司设立及变更”。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委托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此次挂牌主办券商，在成功挂牌后将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

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敬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为敬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6 月 6 日，敬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即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7 月 1 日，敬华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701010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敬华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

（3）瑞华对敬华有限截至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第 31050054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敬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0,948,383.83 元。

（4）万隆评估对敬华有限截至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10,411.51 元。

（5）2015 年 6 月 28 日，敬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敬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折股方案。

（6）2015 年 7 月 1 日，敬华有限原股东孙红敏、汇银投资共 2 名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7）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 20,948,383.83 元按照 1.0474:1 比例折成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9）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10）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5 年 7 月 28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5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1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10104000182237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13）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名称变更为敬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92 号 2 楼 D 室，股权变更为汇银投资 1,000 万元，占 50%，孙红敏 1,000 万元，占 50%”。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不存在按照评估值折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红敏	1,000	1,000	50%

2	汇银投资	1,000	1,000	50%
合计		**2,000**	**2,000**	**100%**

公司的发起人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孙红敏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公司的机构股东汇银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 日，敬华有限全部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瑞华对敬华有限截至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第 31050054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敬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20,948,383.83 元。

（2）万隆评估对敬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敬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10,411.51 元。

（3）2015 年 7 月 28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5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敬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2,000 万元。

（4）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182237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决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股份设置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专业机构的议案》、《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由敬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敬华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

经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由敬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敬华有限所有的资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域名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股份公司设立后，敬华有限名下的车辆、域名所有权人均已更名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与敬华文化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公司已获得相关授权在拍卖范围内使用相关商标；在相关商标的有效期及其续展期内，公司可以长期使用；且公司可以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因此，公司使用相关商标已获得权利人必要的授权许可，在相关商标的有效期内可长期无偿使用，不存在付费风险。

3、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征集采购、营销宣传和拍卖等相关配套设施及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3、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面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

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敬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敬华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敬华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敬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 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红敏	1,000.00	28.57%	净资产
2	汇银投资	1,000.00	28.57%	净资产
3	沃全	750.00	21.43%	货币
4	沃齐	750.00	21.43%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公司自然人股东孙红敏为公司机构股东汇银投资的股东、董事长，与汇银投资的另一名股东沃伟东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沃全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沃齐为母女关系。

2、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证书及其注册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1、孙红敏

孙红敏，女，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6708******，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3 弄，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汇银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3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6 幢 17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非危险品化工原料、纺织原料（除限制商品）、纺织品的销售，农产品种植”。汇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沃伟东	90.00%	11,070.00
2	孙红敏	10.00%	1,230.00
合 计		**100.00%**	**12,300.00**

根据汇银投资的承诺并经核查，汇银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汇银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汇银投资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沃全

沃全，男，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1199308******，201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学士学位。目前在美国实习，同时在哥伦比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4、沃齐

沃齐，女，1997 年 10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6199710******，目前实习。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银投资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57%，与自然人股东孙红敏并列公司第一大股东。

另根据孙红敏与汇银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孙红敏与汇银投资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孙红敏同意以汇银投资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与汇银投资行使相同表决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汇银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红敏与汇银投资各持有公司 28.57%股份；孙红敏持有汇银投资 10%的股权，沃伟东持有汇银投资 90%的股权；孙红敏与沃伟东为夫妻关系，即孙红敏、沃伟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7.14%股份。另孙红敏现为汇银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红敏、沃伟东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孙红敏、沃伟东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孙红敏，女，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今，任汇银集团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敬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汇银投资董事长、汇银集团董事长、上海汇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敬华文化执行董事、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锐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沃伟东，男，1967 年 3 月生，1989 年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数学系，2002 年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6 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 年开始创建汇银投资，2001 年成立汇银集团。现任爱国建设(上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兢飞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锐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汇银投资为敬华有限唯一股东，持有敬华有限 100%股权，为敬华有限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汇银投资将其持有的敬华有限 50%股权转让给孙红敏。2015 年 11 月，因股份公司进行了增资，孙红敏与汇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下降为 28.57%。根据孙红敏与汇银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孙红敏与汇银投资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孙红敏同意以汇银投资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与汇银投资行使相同表决意见。因此，尽管汇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下降，但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仍然有重大影响，其控股地位并未改变。即 2015 年 4 月至今，汇银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汇银投资持有敬华有限 100%股权，孙红敏持有汇银投资 10%股权，沃伟东持有汇银投资 90%股权，即孙红敏、沃伟东夫妇通过汇银投资持有敬华有限 100%股权。且孙红敏为汇银投资董事长、敬华有限董事长，可对敬华有限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据此，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孙红敏、沃伟东夫妇为敬华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孙红敏和汇银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50%股份，孙红敏、沃伟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孙红敏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据此，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孙红敏、沃伟东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红敏与汇银投资各持有公司 28.57%股份，孙红敏持有汇银投资 10%的股权，沃伟东持有汇银投资 90%的股权，即孙红敏、沃伟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7.14%股份。另孙红敏现为汇银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据此，2015 年 11 月至今，孙红敏、沃伟东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汇银投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红敏、沃伟东夫妇。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及变更

1、 2000 年 12 月，敬华有限设立

敬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上海文物商店及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0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商业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组建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委（2000）第 179 号），同意上海文物商店、上海博

物馆艺术品公司组建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的批复》（沪文管发字（2000）第 283 号），同意上海文物商店、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共同组建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审事业[2000]3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1 月 17 日，敬华有限已收到上海文物商店、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6565。

敬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文物商店	80.00%	800.00	800.00	货币
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	20.00%	200.00	2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0**	**1,000.00**	**--**

2、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 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委宣[2004]189 号），同意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的改革方案，同意上海文物商店、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04 年 6 月 17 日，敬华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敬华公司改制领导小组；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4）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125.72 万元，其中包括未分配利润 1,058.72 万元，该部分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分配后进行股权转让，分配后的敬华有限净资产为 2,067 万元，上海文物商店同意向社会全额转让其持有的敬华有限 80%的股权，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同意向社会全额转让其持有的敬华有限

20%的股权。

2004 年 8 月 6 日，上述资产评估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04 年 10 月 15 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受让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沪委宣[2004]353 号），同意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公司联合受让敬华有限 100%股权。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委托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对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函》（沪国资委事（2004）472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对宣传文化体系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业经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004 年 11 月 18 日，出让方上海文物商店、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与受让方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04022919《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信资评报字（2004）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敬华有限评估的资产总值为 3,148.8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25.72 万元，其中包括未分配利润 1,058.72 万元，该部分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分配后进行股权转让，分配后的敬华有限净资产为 2,067 万元；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敬华有限 100%股权以 2,067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出资 909.48 万元，受让 44%股权，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47.47 万元，受让 41%股权，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公司出资 310.05 万元，受让 15%股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 0010014 号产权转让交割单，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交割手续，出让方为上海文物商店（80%）及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20%）；受让方为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44%）、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41%）及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公司（15%），产权转让总价和实际支付价格为 2,067 万元。

本次转让涉及股权经评估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方与

受让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程序合法。

根据 2006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拍卖企业变更申请核准表》（编号：2006013），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同意公司上述股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 23 日，徐汇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1023704。

本次变更后，敬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44.00%	440.00	440.00	货币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41.00%	410.00	410.00	货币
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15.00%	150.00	1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0**	**1,000.00**	**--**

3、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敬华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敬华有限 44%股权，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1%股权，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敬华有限 15%股权；上述转让均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本次转让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转让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 17,756,264.89 元为基础，挂牌价格不低于三家股东对拟转让股权的购入成本 2,067 万元，具体为：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909.48 万元，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847.47 万元，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310.05 万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 HZ14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敬华有限资产总计 42,312,613.73 元，负债合计 24,534,811.9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7,819.77

元，未分配利润为 1,924,036.28 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99904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敬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6,264.89 元。上述评估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向上海市文化宣传系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3 年 2 月 1 日，敬华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方案中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条款，即股权转让后，敬华拍卖公司仍会继续履行与现有 12 名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职工安置问题。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证第 1310000001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举办单位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记载，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部门为上海市委宣传部。

2013 年 3 月 14 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沪委宣[2013]78 号），同意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敬华有限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记载，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13 年 1 月 6 日，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敬华有限的股权。

根据 2013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百分之十五的股权至法律意见书》（2013 沪联律非字第 27 号），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上海敬华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百分之十五的股权事宜已经取得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该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内部审议的程序和

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013 年 4 月 19 日，汇银投资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银投资以 909.48 万元受让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有的敬华有限 44%的股权，同意汇银投资以 847.47 万元受让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敬华有限 41%的股权，同意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以 310.05 万元受让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敬华有限 15%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18 日，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与汇银投资签署编号为 G313SH1006739《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敬华有限 44%股权转让给汇银投资，转让价款为 909.48 万元。2013 年 7 月 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0004735 号《产权交易凭证（A 类）》，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交割手续。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汇银投资签署编号为 G313SH1006738《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敬华有限 15%股权转让给汇银投资，转让价款为 310.05 万元。2013 年 7 月 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0004737 号《产权交易凭证（A 类）》，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交割手续。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与汇银投资签署编号为 G313SH1006737《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敬华有限 41%股权转让给汇银投资，转让价款为 847.47 万元。2013 年 7 月 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0004736 号《产权交易凭证（A 类）》，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交割手续。

本次转让涉及股权经评估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程序合法。

根据公司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变更记录，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公司股权变更为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占 100%。

2013 年 7 月 24 日，徐汇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182237。

本次变更后，敬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汇银投资	100.00%	1,000.00	1,0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0**	**1,000.00**	**--**

4、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敬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孙红敏受让汇银投资持有的敬华有限 50%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8 日，汇银投资与孙红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汇银投资将其持有的敬华有限 5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孙红敏。

根据《上海市拍卖企业变更申请核准表》（编号：2015018），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公司上述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27 日，静安市监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182237。

本次变更后，敬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汇银投资	50%	500	500	货币
孙红敏	50%	5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0**	**1,000**	**--**

5、 2015 年 5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敬华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敬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汇银投资认缴 250 元，股东孙红敏认缴 2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定坤会字（2015）第 YZ0018B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 1,1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溢价资金 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22 日，静安市监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182237，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根据《拍卖管理办法》，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因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间隔时间较短，公司于整体变更时一并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理了核准手续。2016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处出具说明，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至 1,500 万元事宜等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间隔时间较短，故公司统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该委办理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已依法向该委办理相关变更事项之等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敬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汇银投资	50.00%	750.00	750.00	货币
孙红敏	50.00%	750.00	7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500.00**	**1,500.00**	**--**

6、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7、2015 年 11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5 元/股的价格向沃全发行 750 万股公司股票，以 2.5 元/股的价格向沃齐发行 750 万股股票，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原股东汇银投资、孙红敏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1 月 10 日，沃齐、沃全分别与股份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分别同意以 2.5 元/股价格认购股份公司 75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定坤会字（2015）第 YZ0043B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新增投资款合计 37,5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00 元，22,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1731XN，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股权变更为上海汇银投资 1,000 万元，占 28.57%；孙红敏 1,000 万元，占 28.57%，沃全 750 万元，占 21.43%；沃齐 750 万元，占 21.43%”。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汇银投资	28.57%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孙红敏	28.57%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沃全	21.43%	750.00	750.00	货币
沃齐	21.43%	750.00	7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3,500.00**	**3,500.00**	--

（二）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上述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和工商资料，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延期出资、虚假出资事项。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股本变化

经核查公司上述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和工商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均按《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和验资报告并经公司各股东确认，从公司设立到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股权受托持有和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明细。

（五）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文物、艺术品、珠宝首饰、收藏品的拍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核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3100501100002000 号），经营范围：文物、艺术品拍卖，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通过 2008-2015 年年度拍卖监督核查。

（1)根据《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将《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有至少一名拍卖师”。即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四）至少有一名是拍卖师；（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超楠现持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拍卖师职业注册记录》，注册单位为股份公司，注册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

2、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文物局核发《文物拍卖许可证》（沪文物拍字[2015]第 05012 号），企业名称为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一、二、三类文物，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1）根据《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5 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聘任的文博专家如下：

a) 李东画，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上海市文物博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审定，确认李东画具备副研究馆员资格，专业为文物博物。原工作单位为上海韬奋纪念馆，2010 年 5 月退休。现受聘于公司，从事文博专家兼职工作，受聘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b) 于富春，2005 年 9 月 1 日，故宫博物院聘任于富春为副研究馆员，专业为文博专业。原工作单位为故宫博物院，2012 年 4 月退休。现受聘于公司，从事文博专家兼职工作，受聘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c) 于萍，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甘肃省文博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于萍具有副研究馆员资格。原工作单位为甘肃省博物馆，2012 年 3 月退休。现受聘于公司，从事文博专家兼职工作，受聘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d) 张立胜，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甘肃省文博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张立胜具有研究馆员资格。原工作单位为甘肃省博物馆，2012 年 9 月退休。现受聘于公司，从事文博专家兼职工作，受聘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e) 张瑛，根据国家文物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核发的证书，2004 年 12 月 20 日，张瑛被授予文物博物馆研究馆员资格。原工作单位为国际友谊博物馆，2011 年 3 月退休。现受聘于公司，从事文博专家兼职工作，受聘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专业经营中国艺术品的拍卖的公司。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 2000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变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9,830,579.00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554,082.00 元，2016 年 1 月至 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11,730.00 元，业务明确。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公司 2014 年度总资产为 75,625,167.7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5,401,078.80 元、营业收入为 19,830,579.00 元、净利润为 4,616,347.95 元；2015 年年度总资产为 103,463,155.17 元、所有者权益为 69,867,573.85 元、营业收入为 25,554,082.00 元、净利润为 5,966,495.05 元，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总资产为 83,065,648.73 元、所有者权益为 67,857,417.54 元、营业收入为 211,730.00 元、净利润为-2,010,156.31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孙红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直接持股	28.57%
		100.00	间接持股	2.86%
沃伟东	实际控制人	900.00	间接持股	25.71%
曾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	-	-
何柄钰	董事	-	-	-
余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童子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苏颖	监事	-	-	-
王波	监事会主席	-	-	-
冯践	职工监事	-	-	-
沃全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750.00	直接持股	21.43%
沃齐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	750.00	直接持股	21.43%

2、关联法人

（1）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汇银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二）公司现有股东”。

（2）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

汇银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孙红敏为董事长，曾立新为监事。

汇银集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孙红敏	10.00%	3,000.00
沃伟东	90.00%	27,000.00
合 计	100.00%	30,000.00

（3）上海锐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锐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孙红敏为执行董事，沃伟东为监事。

上海锐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孙红敏	50.00%	15,000
沃伟东	50.00%	15,000
合 计	100.00%	30,000

（4）上海汇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汇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农产品种植、销售，花卉栽培。孙红敏为董事长。

上海汇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汇银投资	100.00%	8,000.00
合 计	100.00%	8,000.00

（5）上海静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静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15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水电安装维修，管道疏通，停车库经营服务，室内保洁，会务服务，建材，五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通过汇银集团持有上海静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59%股权，即上海静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2015 年 12 月 16 日，汇银集团与孙莉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汇银投资将持的上海静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59%股权转让给孙莉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上海静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孙莉群及王启明，上海静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6）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电子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通过汇银集团持有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股权，即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2011 年 11 月 18 日，汇银集团与王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汇银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王启明。2015 年 11 月 16 日，汇银集团与张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汇银集团将持有的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0%股权转让给张欣。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王启明及张欣，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7）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

营范围为农业科技的“四技服务”，农业咨询、农业生产基地管理；苗木、花卉的组培、种植、租赁、销售及其他园艺服务；蔬菜、水产品等农副产品的种植或养殖、收购，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通过汇银集团持有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90.00%股权，即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汇银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印丽娜，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印丽娜，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8）上海敬华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敬华文化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不含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字画（除文物）、工艺品、陶瓷制品、文具的批发兼零售，书画装裱，室内装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孙红敏为执行董事；曾立新为监事。

敬华文化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汇银集团	90.00%	900.00
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

（9）上海东方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批发兼零售珠宝玉器、工艺品、陶瓷制品、文具、字画（除文物）；图文

设计；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何柄钰为董事。

上海东方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汇银集团	50.00%	500.00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

（10）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8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游船服务、木船打造与维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汇银投资持有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孙红敏为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上海静华画廊有限公司

上海静华画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技术交流与策划（不含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字画（除文物），工艺品、陶瓷制品、文具的批发兼零售，书画装裱，室内装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曾立新为执行董事。

上海静华画廊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曾立新	100%	200
合 计	100%	200

（12）上海静贤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静贤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仪器仪表、电子电器、办公用品、文教用品的销售，工艺礼品包装。公司原监事孙睿持有上海静贤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

担任上海静贤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静贤广告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13）上海城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书画装裱，室内装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余峰为执行董事；公司原监事孙睿为监事。

上海城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孙睿	50%	500
余峰	50%	500
合 计	100%	1,000

（14）上海珂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珂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经营，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不含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曾立新为执行董事、王波为监事。

曾立新、王波合计持有上海珂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字画（除文物）、工艺品、钢铁、纺织原材料、服装面

料、辅料配件、钟表、包袋、眼镜（隐形眼镜除外）、金银制品、钻石、珠宝、游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纺织品、化妆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装潢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的销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零售，食品流通，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4%	1,338.80
汇银集团	33.06%	661.20
合 计	100.00%	2,000.00

（1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汇银投资持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64%股权。

（17）爱国建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爱国建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何柄钰为执行董事。

（18）上海兢飞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兢飞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45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文化用品、灯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花卉，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维护。上海市静安区工商业联合会持有上海兢飞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沃伟东为执行董事。

（19）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孙红敏为执行董事，曾立新为监事。

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及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从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入位于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398 号的玫瑰园，该玫瑰园系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租入后再转租给公司。公司于 2014 年支付全年租金 1,600,000.00 元，2015 年支付 1-3 月租金 600,000.00 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其披露为关联交易。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敬华有限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敬华有限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止，不再承租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98 号 1 层部分、2 层整层，合计面积 370 平米，地下层 300 平米的物业。原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终止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时，双方针对原合同剩余房租及其他费用不再进行任何结算。另外，双方确认，原租赁合同中各方均没有违约行为，双方均放弃就原租

赁合同及相关的事宜向对方提起任何诉讼和索赔。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2014 年，公司因业务办公需求，向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入位于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398 号的玫瑰园，租金为每月 200,000.00 元（首次租赁给予 4 个月的免租期），租金系参考当时南京西路商铺租金的市场价后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013 年底，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每月 100 万元价格承租其位于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398 号的玫瑰园（下称“玫瑰园”），建筑面积为 5,102.11 平方米（含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为 946.61 平方米，地下 1-2 层为 4,155.50 平方米）。因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经营，且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物业管理资质，2013 年底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玫瑰园 1 层部分，2 层整层，合计面积为 370 平方米以及地下层 300 平方米，以每月租金 188,325.00 元租赁给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随后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即将这部分房屋转租给敬华拍卖，租金包含物业费每月为 200,000.00 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租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将公司位于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398 号的玫瑰园的装潢及附属设备以装修成本的 90%，计 6,554,025.00 元转让给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公司原办公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98 号。2015 年 3 月，公司将办公地点移至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92 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装潢及附属设备转让合同，将公司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98

号的装潢及附属设备以原装修成本 7,282,250.00 元的 90%，计 6,554,025.00 元转让给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玫瑰园装修工程摊余成本 6,006,012.49 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汇银集团	/	/	/	/	61,613,000	/
合计		/	/	/	/	**61,613,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汇银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暂借给汇银集团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1-12 月逐步全额收回。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因关联交易造成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三）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汇银集团	/	/	/	/	61,613,000	/
合计		/	/	/	/	**61,613,000.00**	/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现公司该等资源（资金）情形均已解决规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规范公司治理，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即日起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者间接，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减少相关的资金往来，未来如遇相关资金往来，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红敏、沃伟东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孙红敏、沃伟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部分。其中，上海汇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汇银集团、上海锐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敬华文化可从事“字画（除文物）、工艺品、陶瓷制品、文具的批发兼零售”，上海东方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从事“批发兼零售珠宝玉器、工艺品、

陶瓷制品、文具、字画（除文物）”，两者主要是通过对拥有所有权的字画（除文物）、陶瓷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的销售而获得营业收入，而公司经营范围为“文物、艺术品、珠宝首饰、收藏品的拍卖”，主要是通过接受委托代为拍卖、向竞买人宣传以及拍卖成交而获取佣金收入，且拍卖对象多为具有较高艺术收藏价值的名家书画、名家篆刻、竹木玉铜雕刻、旧墨砚台等文房用品、历代碑帖印谱、中国油画雕塑以及文物等。因此，敬华文化、上海东方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上海静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静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所有权人	专用期限
1	第 13398888 号	第 3503 类		敬华文化	2016.3.14-2026.3.13

公司与敬华文化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敬华文化同意和许可公司使用“敬华

+JINART”商标，并限其将该商标仅用作第 35 类的“拍卖”用途。公司可在“敬华+JINART”商标的有效期及续展期内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在“拍卖”业务范围内，敬华文化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无权使用“敬华+JINART”商标。

2、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jinghuapaimai.com	股份公司	2013.11.13	2016.11.13

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注册证书、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专利网、中国版权中心、商标网、中国法院网和上海法院网查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产权人	注册日期
1	沪 AFR903	别克牌 SGM6531ATA	股份公司	2014-1-18
2	沪 DP7135	帕萨特 SVW7283HKi	股份公司	2003-9
3	沪 LB1161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CBB8CB	股份公司	2011-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房产证号
1	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92号	2015.3.1-2017.12.31	无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盈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92 号房屋（整幢，含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出租给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上海盈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92 号房屋拥有合法的全部使用权和部分所有权。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敬华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92 号 2 层部分，面积 185 平米，地下层 215 平米，出租给敬华有限。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静安区铜仁路 92 号房屋部分性质为临时用房；但已依法获得建设用地批准书（静安区[2008]静府土书字第 01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静地[2002]023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规静临[2011]FB310006201100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0620080610151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2012JA0099）。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2 年 5 月 17 日对《关于铜仁路 92 号临时商业建筑使用期问题的报告》的回复，在城市规划未实施或上海展览中心储备用地未启用前，原则同意上海盈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铜仁路 92 号地块，保留铜仁路 92 号地块临时商业用房的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其在过去经营中未出现过因上述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即使因出租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出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确需搬迁的，公司可以以同等价位的租金另行租赁其他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存在的因拆迁而导致办公、经营中断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及保证函》：若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财务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4 年以来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的重大合同外，公司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一）拍卖会后方采购

报告期内，拍卖会后方采购金额大于 3 万元的前五大合同情况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	订单履行情况
上海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雅昌广告费	2015/12/25	15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新世纪广告交易中心	广告费	2014/5/20	125,000.00	履行完毕
台湾海峡广告社	雅昌网站广告费	2016/1/10	98,025.89	履行完毕
杭州嘉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晚报广告费	2016/2/17	76,000.00	履行完毕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TD	广告费	2015/12/21	54,493.83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	订单履行情况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拍卖会场地费	2015/4/18	1,032,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图录印刷费	2015/9/28	158,000.00	履行完毕
	图录印刷费	2015/4/8	165,000.00	履行完毕
	图录印刷费	2015/6/10	375,000.00	履行完毕
	图录印刷费	2015/6/1	30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新世纪广告交易中心	广告费	2014/5/20	75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雅昌网站广告费	2015/6/10	30,000.00	履行完毕
	雅昌网站广告费	2015/5/6	30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嘉瑞文化传播公司	晚报广告费	2015/3/10	105,21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	订单履行情况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1]	拍卖会场地费	2014/3/17	1,380,000.00	履行完毕
	拍卖会场地费	2014/9/16	1,26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图录印刷费	2014/6/16	1,058,000.00	履行完毕
	图录印刷费	2014/6/24	3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	雅昌网站广告费	2014/1/16	800,000.00	履行完毕
台湾海峡广告社[3]	报纸广告费	2014/12/12	177,435.35	履行完毕
	报纸广告费	2014/8/6	165,072.46	履行完毕
北京创国会展有限公司[4]	拍卖会场/装修地费	2014/11/16	820,000.00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1、按佣金数额及收入确认年份分，根据公司每年举办拍卖会的相关统计，

[1] 公司与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于 2014 年分别签约了 2 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138 万元和 126 万元，实际结算时因实际租用场地面积及客房数量与初始预定情况有所区别，故结算金额与合同签订价款有所差异。

[2] 公司与上海雅昌文化签约的广告费合同的总金额为 80 万元，实际结算时上海雅昌文化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与公司协商确定实际结算金额为 40 万元。

[3] 合同金额的本位币为台币，由于合同签订时间和支付时间的汇率不同，因此核算后出现合同金额和实际支付金额的微小差异。

[4] 公司 2014 年与北京创国会展签订协议后预付了 32.4 万元费用，服务结束后因结算存在争议，当年未进行结算，剩余价款于 2015 年进行结算，故剩余费用按照实际结算时间确认于 2015 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6 年 1-2 月

合同缔约方	客户种类	委托协议日期	成交确认书日期	成交款支付时间	成交拍品名称	佣金（元）	履行情况
第一大客户	买受人	2015/10/27 等	2015/12/10 等	2016/1/9	青草池塘处处蛙/千秋万岁	26,250.00	正在履行
第二大客户	买受人	2015/11/3	2015/12/10	2016/1/20	秋色照楼台	25,500.00	履行完毕
第三大客户	买受人	2015/9/30 等	2015/12/10	2016/1/11	行草/行旅图/忽然见喜图	24,500.00	履行完毕
第四大客户	委托人	2015/11/3	2015/12/10	2016/1/20 等	秋色照楼台/苍山长亭/枝头鸣禽	22,920.00	正在履行
第五大客户	买受人	2015/10/14	2015/12/11	2016/1/1	秋景	16,8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合同缔约方	客户种类	委托协议日期	成交确认书日期	成交款支付时间	成交拍品名称	佣金（元）	履行情况
第一大客户	委托人	2015/11/1	2015/12/10	2015/12/24 等	竹石/苍松图/雁荡意境等	1,668,200.00	履行完毕
	委托人	2015/4/9	2015/6/30	2015/7/29 等	官窑青花花果纹大盘/张松茂春日牡丹图瓷板	2,252,000.00	履行完毕
第二大客户	买受人	2015/11/1 等	2015/12/11	2015/12/11 等	春庆图/薄胎墨彩描金瓶等	145,800.00	履行完毕
	买受人	2015/5/13	2015/6/29 等	2015/7/29 等	少数民族舞蹈/春来芳讯等	2,742,300.00	履行完毕
第三大客户	买受人	2015/3/10 等	2015/6/29 等	2015/8/31	万壑晨钟/溪山烟雨等	883,500.00	履行完毕
	买受人	2015/11/1	2015/12/11	2015/12/30	张松茂粉彩西厢记瓷板四屏	1,176,000.00	履行完毕
	买受人	2015/9/16	2015/10/22	2015/1	海蓝宝龙牌	7,830.00	履行

				0/26	/18K 金珊瑚戒指等		完毕
第四大客户	买受人	2015/3/5 等	2015/6/29	2015/7/31 等	戏曲人物/双鹤图/鱼趣	980,250.00	履行完毕
	买受人	2015/10/30 等	2015/12/11 等	2015/12/11 等	湿雨初收/行书等	843,000.00	履行完毕
第五大客户	委托人	2015/11/1	2015/12/10	2015/12/23	瑶池醉八仙	81,000.00	履行完毕
	委托人	2015/10/29	2015/12/10	2015/12/23	远山林翠/山竹翠相围	33,420.00	履行完毕
	委托人	2015/11/1	2015/12/10	2015/12/23	春庆图/唐人游骑图等	963,000.00	履行完毕
	委托人	2015/11/1	2015/12/11	2015/12/23	赵惠民粉彩“慈航普渡”瓷板等	443,200.00	履行完毕
	委托人	2015/11/6	2015/12/10	2015/12/23	满庭风露香	1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合同缔约方	客户种类	委托协议日期	成交确认书日期	成交款支付时间	成交拍品名称	佣金（元）	履行情况
第一大客户	委托人	2014/2/18 等	2014/6/30 等	2014/7/1 等	三骏图/置酒庆岁图等	1,585,550.00	履行完毕
	委托人	2014/7/1 等	2014/10/29	2014/10/29 等	四季花卉/子孙满堂	16,800.00	履行完毕
第二大客户	委托人	2014/4/15	2014/6/30	2014/7/1 等	万象回春/山林踏雪图	1,156,050.00	履行完毕
	委托人	2014/11/8	2014/12/10	2014/12/10 等	古木苍山/崖下觅食等	148,710.00	履行完毕
第三大客户	买受人	2014/2/18	2014/6/30	2014/7/8	雁荡百岗	764,500.00	履行完毕
第四大客户	买受人	2014/3/7 等	2014/6/30	2014/7/21	行书五言诗/行书六言联	715,000.00	履行完毕
第五大客户	买受人	2014/3/24	2014/6/30	2014/7/1 等	夕阳楼阁图等	331,200.00	履行完毕
	买受人	2014/9/29 等	2014/12/10	2014/12/10	六合同春/青松长春等	330,960.00	履行完毕

2、按成交数额以及收入确认年份分，根据公司每年举办拍卖会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前四大销售合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序号	拍品名称	签订时间	成交确认书时间	成交款支付时间	成交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秋色照楼台	2015/11/3	2015/12/10	2016/1/20	170,000.00	正在履行
2	青草池塘处处蛙	2015/10/27	2015/12/10	2016/1/9	85,000.00	履行完毕
3	千秋万岁	2015/10/29	2015/12/10	2016/1/9	90,000.00	正在履行
4	秋景	2015/10/14	2015/12/11	2016/1/9	140,000.00	履行完毕
	合计				**485,000.00**	

2015 年度

序号	拍品名称	签订时间	成交确认书时间	成交款支付时间	成交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杖经图	2015/11/1	2015/12/10	2015/12/23	3,200,000.00	履行完毕
2	张松茂粉彩西厢记瓷板四屏	2015/11/1	2015/12/11	2015/12/30	9,800,000.00	履行完毕
3	清乾隆珐琅彩开光人物纹贯耳瓶	2015/11/1	2015/12/11	2015/12/23	5,000,000.00	履行完毕
4	贝叶虫趣	2014/10/30	2014/12/10	2015/5/27	2,900,000.00	履行完毕
	合计				**20,900,000.00**	

2014 年度

序号	拍品名称	签订时间	成交确认书时间	成交款支付时间	成交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雁荡百岗	2014/2/18	2014/6/30	2014/7/8	6,950,000.00	履行完毕
2	八景集册	2014/5/1	2014/6/30	2014/9/29	3,200,000.00	履行完毕
3	稼轩词意图	2014/5/6	2014/6/30	2014/7/9	11,500,000.00	履行完毕
4	行书五言诗	2014/5/4	2014/6/30	2014/7/21	4,800,000.00	履行完毕
	合计				**26,450,000.00**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尚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是由敬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敬华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 2 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的增资扩股外，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一）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股东、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原因，进行了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5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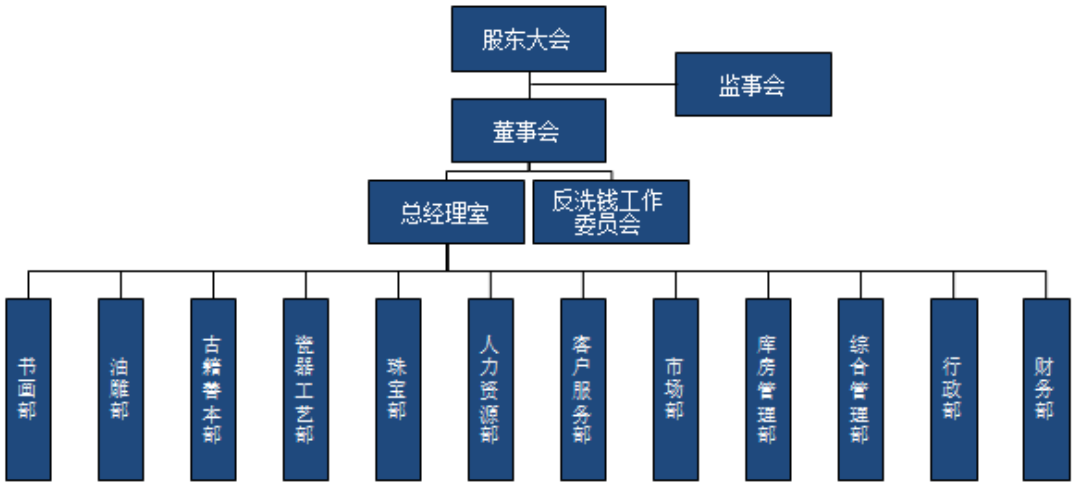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生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6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三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敬华有限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分别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聘任了总经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做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并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决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股

份配置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专业机构的议案》、《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决议，同意向沃全、沃齐合计发行 1,500 万股，每股 2.5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决议，同意向沃全、沃齐合计发行 1500 万股，每股 2.5 元。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童子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孙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向股东大会提名苏颖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王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孙红敏、曾立新、何柄钰、余峰及童子勇，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孙红敏。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苏颖、王波及冯践（职工监事）。公司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孙红敏，副总经理为曾立新，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童子勇，董事会秘书为余峰。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查询上海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1）孙红敏，董事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曾立新，董事，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上海医疗器械厂业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汇银集团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敬华有限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现任上海静华画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银投资及汇银集团监事；敬华文化监事；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珂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何柄钰，董事、财务负责人，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十刚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职于汇银集团。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待业。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现任爱国建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执行董事；上海东方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4）余峰，男，董事、董事会秘书，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汇银集团人力资源部职员。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2009 年 7 月 2015 年 5 月，任汇银集团成成企业管理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现任上海城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童子勇，男，董事，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上海新沪玻璃厂会计。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上海伊思汉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莱时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汇银投资中级财务专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敬华有限财务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公司监事

（1）王波，男，监事，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组织科、图书馆助理馆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紫东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行政专员。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汇银投资总裁办公室高级秘书。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秘、文秘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汇银投资档案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现任上海珂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苏颖，女，监事，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2 月至今任汇银投资职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冯践，男，职工监事，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汇银集团 IT 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领秀电子商务网络主管。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网络技术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孙红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副总经理，曾立新，简历同上。

（3）财务负责人，童子勇，简历同上。

（4）董事会秘书，余峰，简历同上。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询上海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孙红敏	董事长、总经理	汇银投资	董事长
		上海汇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汇银集团	董事长
		敬华文化	执行董事
		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锐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曾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静华画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汇银投资	监事
		汇银集团	监事
		敬华文化	监事
		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珂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柄钰	董事	上海东方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爱国建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汇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余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城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童子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苏颖	监事	汇银投资	职员
王波	监事	汇银投资	档案部经理
		上海珂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冯践	职工监事	无	无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在上海法院网和中国法院网查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 年 9 月 23 日，敬华有限股东汇银投资作出股东决定，任命孙红敏为敬华有限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 27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红敏、曾立新、何柄钰、余峰及童子勇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由曾立新担任。

2015 年 7 月 27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睿、王波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代表大会选举冯践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孙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选举后，王波、苏颖、冯践组成新的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王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孙红敏担任。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孙红敏为公司董事长，聘请了孙红敏为公司总经理、曾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何柄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余峰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1 日，因公司业务需要及合规要求，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童子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该等变动情况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郑重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如下情形：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分局核发《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0670311731X），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缴营业税	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 450,000.00 元及 4,000,000.00 元政府补助。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静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拍卖”（F5182）。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所处行业为“拍卖”（F51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综合消费者服务（131211）—特殊消费者服务（13121111），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进行生产制造，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二相关条件。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文物、艺术品、珠宝首饰、收藏品的拍卖，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故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进行生产制造，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劳动制度、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31 人，其中除 2 人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外，其余均已缴纳了社保保险和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际及地方劳动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生因违反签署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包括文物、艺术品、珠宝首饰、收藏品的拍卖的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五、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汉齐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

邱锫 律师

2016 年 06 月 16 日